



父母遗嘱没有公证 银行存款无法取出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叶女士的父母先后因病离世，生前留下遗嘱，明确遗产由两个子女继承。然而，这份遗嘱并没有到公证处予以公证，当叶女士和哥哥一起前往银行提取老人的存款时，却被告知不

但要提供遗嘱，还需要出示相应的公证书。对此，叶女士表示，没有公证书就不能提取父母的银行遗产，那现在该怎么办呢？

律师分析认为，目前，我国实现继承的方式分为两种，分别是继承权公证和继承权诉讼。公证遗嘱的主体是立遗嘱人和公证处，而

非遗嘱继承人和公证处，因此，叶女士无法在父母去世后前往公证处办理父母遗嘱的公证手续。银行实际上是要求叶女士提供父母的遗嘱和子女实现继承权的公证书，而非公证遗嘱。因此，叶女士仅需与她哥哥一起前往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即可。

【事由】

对于叶女士来说，今年真是祸不单行，年迈的父母短时间内相继因病过世。叶女士在和哥哥一起操办完父母的丧事后，两兄妹才开始着手处理父母留下来的遗产。当他们拿着遗嘱

前往银行，准备提取老人的存款时，却被告知需要同时提供遗嘱和公证书。这下子，叶女士两兄妹有点懵了。

叶女士告诉记者，父母生前一直饱受疾病困扰，两位老人考虑到身体状况并不乐观，早就立下了遗嘱：遗产将由叶女士兄妹俩共同

继承。由于两位老人多数时间都因疾病困在病床上，再加上叶女士一家对相关法律并不熟悉，因此没有前往公证处对遗嘱进行公证，这就导致了老人生前的银行存款无法取出的尴尬。这种情况下，叶女士兄妹俩应该如何处理才能顺利继承父母的遗产呢？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因此，被继承人可以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安排自己去世后名下的财产的归属问题。但结合法律规定不难看出，公证遗嘱的主体是立遗嘱人和公证处，而非遗

嘱继承人和公证处，因此，叶女士无法在父母去世后前往公证处办理父母遗嘱的公证手续。

马斯祺律师告诉记者，《民法典》继承编中明确规定了遗嘱的六种法定形式，分别是：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因此，立遗嘱人（被继承人）无论采取哪种遗嘱形式，均不影响遗嘱继承人实现继承，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法律不再强调公证遗嘱效力的优先性，所以，从遗嘱形成的便捷性来讲，很多老年朋友选择了自书遗嘱或代书遗嘱。根据相关

法律规定，叶女士无需也无法对父母的遗嘱进行公证，叶女士需要解决的是如何办理继承的问题。

目前，我国实现继承的方式分为两种，即：继承权公证和继承权诉讼。马斯祺律师称，银行实际上是要求叶女士提供父母的遗嘱和子女实现继承权的公证书，而非公证遗嘱。因此，叶女士仅需与她哥哥一起前往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即可。另外，即使父母生前留有公证遗嘱，遗嘱继承人在办理继承手续时仍需要通过继承权公证或继承权诉讼的方式才能实现遗产继承。

与会者网上泄密 该由谁承担责任

我们公司去年举办了一场职培与奢侈品行业研讨会，因为会议上讨论了很多涉密信息，当时参会的所有人都签了保密协议。最近不知道是谁把研讨会资料发到微博上了，我们向微博官方平台反馈了很多次，对方一直不处理这个发布者的账户。最近，一家机构起诉我们公司，说我们的会议内容间接导致他们客户被抢，触犯反不正当竞争法，给他们造成了持续性的经济损失，要求我们进行赔偿。请问该机构的诉求合理吗？

郭先生

【解答】

郭先生，您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要件：不正当竞争的主体为经营者，包括合法、非法经营的经营者；客观上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不正当竞争中，其他市场主体因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损失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因此，如果公司对于该结果在主观上没有故意和过错就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目前，因他人泄露研讨会议内容导致贵司与同行业者产生损失，公司已知信息发布者，建议尽快通过诉讼维权。

定制橱柜尺寸出错 延误装修如何维权

我在网上定制了某知名品牌商家的橱柜，对方当时告知不用签合同，只有订货单，单子上面写着约45天到货。收到货后发现柜子尺寸做错了，根本无法安装。对方表示要去厂里重新下单，至少要延误一个月。这造成我后面的装修全部都要跟着延误，我反映到该商家的客服处，对方却说由于无合同约定，不负责管理，让我找第三方去处理。遇到这

种情况我该如何维权？

周女士

【解答】

周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虽然您与橱柜商家未签订合同，但根据订货单载明的规格尺寸及到货时间来看，商家明显违约，您可主张商家进行损害赔偿。

售卖自制动漫手办 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我是一名动漫手办爱好者，也喜欢自己制作一些动漫手办。但我在制作这些手办时并未拿到任何授权，请问如果我将自己制作的动漫手办在网上销售，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可能会侵犯哪些权利？

袁先生

【解答】

袁先生，您好！动漫形象属于他人的著作权作品，如果是仅仅制作手办后用于个人欣赏、使用等，不属于侵权，但在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和授权的情况下用于营利商用，则属于侵权。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

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因此，如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自制手办出售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大股东一直未出资 如何取消股东资格

我们5个人合伙开了一家公司，已经经营了大半年。现在发现大股东没有实际出资，一分钱没有出，但是公司章程上写的出资时间是2030年，同时不能用未履行出资义务这一条来取消他的股东资格。请问，还有其他办法取消他的股东资格吗？

莫女士

【解答】

莫女士，您好！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贵司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启动解除股东身份的程序。通常来讲，解除股东资格针对的是两类股东：第一、未履行出资义务；第二、抽逃全部出

资。无论是哪种类型的股东，建议贵司先催告缴纳出资或返还抽逃出资，如果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或返还的，才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解除股东资格。

未成年人砸坏车 修车费用谁承担

我的车停在自家车库，我人也在车里。车库外一个孩子乱扔石头，砸破车库窗户后把我的车也砸坏了。报警后找到孩子的父亲，双方协商好赔付修车钱。但是对方一直拖着不给，请问我该怎么办？

吴先生

【解答】

吴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您可与孩子的父亲协商赔偿，如对方一直拖延赔付，建议您尽快诉讼维权。

空调外机噪音太大 影响睡眠如何维权

我家楼上的空调每天都开到晚上10点之后，有时甚至通宵都在运行，空调外机的噪音很大，严重影响我的睡眠。沟通无果，双方还起了争执。请问我该通过什么方式来解决空调外机噪音问题？

刘女士

【解答】

刘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因此，建议您与对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依法诉讼维权。